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 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52、新交GCZB-2026-0117



已审核,同意发布.
陈凯

招 标 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52、新交 GCZB-2026-0117



招 标 人：长 垣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特别提醒

1.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信息。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CA 数字认证证书费用不等，供应商可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4.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网址均为招标文件发布前核对的网址，如在招标文件发布后网址有变动，请按上述流程在相关网站中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1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函	72
二、联合体协议书	7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四、授权委托书	76
五、投标保证金	77
六、项目费用清单	78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八、资格审查资料	80
九、项目管理机构	84
十、技术实施方案	86
十一、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7
十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已由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发改字〔2026〕3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510-410728-04-01-964215，招标人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

2. 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6-0117、长财招标采购-2026-52

3. 建设规模：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1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1座、生物池2座、二沉池2座、磁混凝沉淀池1座、深床滤池1座、接触池1座、加氯加药间1座、浓缩池2座、贮泥池1座、脱水机房1座、除臭滤池2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1座、附属用房1座等建构筑物；配套建设污水管道7336m，其中DN1200 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372m，DN1000 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2123m，DN800 I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4383m，DN1000 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29m，DN800 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23m，DN600 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84m，DN500 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136m，DN400 II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186m，破除及修复现状沥青路面2180平方米，破除及修复现状人行道2502平方米。

4. 标段划分：该项目划分1个标段。

5.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及测量、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文物勘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图审查相关商务委托服务，以及施工全过程现场配合、技术答疑、变更对接、驻场服务等全部后续配套服务。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建设地点：长垣市华豫大道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角，已建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

8. 项目预算金额：36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360万元

9.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资质：

（1）勘察及测量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排水/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勘察及测量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造价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提供投标单位（联合体对应成员单位）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勘察及测量负责人由承担勘察测量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担任；造价负责人由承担造价编制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由设计牵头单位人员担任；全部人员社保归属对应工作承担单位。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各类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4.2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且各方不得再将本联合体分工范围内的工作对外分包；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凭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6.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注：

（1）招标人后续将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标证通或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或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代表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评标与定标

2.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核查随机法”。

2.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2.3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2.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2.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 33 号

联系人：陈玲

联系方式：139496386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泽

地 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联系人：王泽

电 话：15993077577/19513580886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垣市宏力大道建设大厦 B 座

电 话：0373-8881353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 33 号 联系人：陈玲 联系方式：13949638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联系人：王泽 电 话：15993077577/195135808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长垣市华豫大道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角，已建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1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1座、生物池2座、二沉池2座、磁混凝沉淀池1座、深床滤池1座、接触池1座、加氯加药间1座、浓缩池2座、贮泥池1座、脱水机房1座、除臭滤池2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1座、附属用房1座等建构筑物；配套建设污水管道7336m，其中DN1200Ⅲ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372m，DN1000Ⅲ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2123m，DN800Ⅲ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4383m，DN1000Ⅱ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29m，DN800Ⅱ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23m，DN600Ⅱ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84m，DN500Ⅱ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136m，DN400Ⅱ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186m，破除及修复现状沥青路面2180平方米，破除及修复现状人行道2502平方米。
1.1.7	项目预算金额	36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及测量、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文物勘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图审查相关商务委托服务，以及施工全过程现场配合、技术答疑、变更对接、驻场服务等全部后续配套服务。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注：30 日历天为成果提交期限，整体服务期限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全部驻场技术服务完成、全部资料归档移交完毕后止。投标函中仅填写 30 日历天或根据专业技术能力提前完工的据实填写即可。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	详见招标公告

	件、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且各方不得再将本联合体分工范围内的工作对外分包；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凭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 包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勘察及测量、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为主体关键性工作，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不得对外分包。因文物勘探、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专业性强且占比较小，中标人可将上述三项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单位承揽，其中文物勘探分包单位须为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文物勘探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分包单位须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分包单位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分包合同报招标人备案，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服务由中标人自行完成，不属于分包范围。
1.11.2	施工图审查	本项目将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打包纳入合同总价，施工图审查由中标人遴选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审查机构（审查机构需为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单内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完成审图机构比选、合同签订、全额支付审查费用、资料报送、全过程对接、组织图纸整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配合审图机构向长垣市住建主管部门完成告知性备案等全部商务及配合工作。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拟选用的审图机构开展利害关系、失信惩戒风险审查，存在利害冲突、失信记录的可以书面否决该候选机构；招标人不指定、干预中标人正常遴选审图机构但中标人拟选用的审图机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施工图审查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60万元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审图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变更/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要求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报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60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6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转账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户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信息：1704021438001826447（账号或虚拟账号） 保证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保函形式：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 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将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 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 <u> / </u>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详见招标文件资质要求 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或标证通印章。 2.所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或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或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盖章（另有说明或要求的除外）。 4.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加盖签章或手写签字上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如招标人后期需要，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 盘投标文件（pdf 版电子文档），份数由招标人确定。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 加密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6)	信用信息查询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 本项目差额比例为1%，计算公式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向下取整[(有效投标人总数-10)×1%] 计算规则：公式计算得出的小数部分直接舍去（向下取整）；仅当增量部分计算结果≥1时，才增加对应候选名额，增量不足1家时不增加名额。 示例： 有效投标人为11家至109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 有效投标人为110家至209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1家； 有效投标人为210家至309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家； 区间依次顺延，以此类推。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	☒ 否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4.2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组成,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7.4.2 (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随机核查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7.4.2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1)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随机核查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2) 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3) 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 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评定分离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相关或类似的项目均可，不做过多限制。
10.2	评标报告编辑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10.3	技术标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无 ☒具体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规定落实：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所有工作均为小微企业完成的，政策加分=报价得分(总分30分)×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0-1.5分)。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2%。(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0-0.6分)。 注：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采用上述第1条加分政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用上述第2条加分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 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不属于分包，该部分金额不计入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统计，评标委员会计算小微占比时，应把审图金额剔除后计算。
10.6	远程异地评标	☒ 是
10.7	招标代理费	由 <u>中标人</u> 支付：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48200.00 元，由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 号：249483457385 转账时备注“XXXX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10.13.2	预付款	无
10.13.3	进度款的支付	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造价清单及控制价、文勘、环评水保、施工图审查全部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交付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全部驻场技术服务完成、全部资料归档移交完毕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10.13.4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招标文件允许的部分除外）。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系统内容时，推荐填写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 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5	异议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

	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异议联系人及电话：陈玲 13949638617 ；王泽 15993077577/1951358088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城市管理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诉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373-8881353
--	---

附件：定标办法**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企业信用信誉：“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履约能力	通过查看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核对（1）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3）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3	是否采取考察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否
5	其他	履约情况评价、违法犯罪等情况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

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如不能，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u>中标候选人代表（如现场参加）、监督人员</u>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如现场参加）按照会议签到或评标报告结果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u>定标委员会成员（无需授权）</u>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不进行该流程。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如到场参加），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若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由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抽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要求）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

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凭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以投标格式为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联合体协议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费用清单;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技术实施方案;
- (11)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12)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 (2)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项目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系统流程无息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格。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

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等。

5.2.3 解密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仍未解密的，系统将自动退回其投标文件。

5.2.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排名不分先后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将组织开展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与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模式，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注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
		技术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初步评审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4 (1)		商务标（30分）	投标报价（30分）	1.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B 值×（1－0.5） 其中：当各投标人多于 5 家（含 5 家）时，则 B 值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的评审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采用插值计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2.2.4 (2)		技术标（50分）	技术实施方案（50分）	工程概况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区位、建设背景、扩建必要性、现状厂区及管网存在问题、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构筑物改造及新建内容、配套管网建设、路面破除修复、项目功能定位及勘察、测量、设计、造价工作重难点背景的理解准确性、完整性和专业性，核查投标人是否全面掌握本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整体概况，是否精准认知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全流程工作背景与核心需求。（0分≤得分≤4分）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驻场配套技术服务全链条工作的理解深度，工作范围界定是否完整、清晰、无缺项。评审内容是否全面覆盖本项目厂区建构筑物新建改造、配套污水管网铺设、现状道路及人行道破除修复、地形测绘、岩土勘察、全套施工图设计、造价成果编制、图纸报审、现场技术配合、竣工配合等全部发包人要求（0分≤得分≤5分）
				服务依据、工作目标	核查投标人编制的勘察、测量、设计、造价编制工作依据是否齐全、合规、有效，是否涵盖国家、省、市现行市政排水、污水处理、岩土勘察、工程测量、工程造价、管网施工相关规范、标准、法规及项目立项、可研等批复文件。核查勘察精度目标、测绘成果目标、设计质量目标、进度目标、造价成果合规目标、现场服务目标是否清晰、科学、可落地，贴合本项目污水厂提质增效、管网完善、工程经济可控的核心建设目标。（0分≤得分≤5分）
				服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专项设置的勘察、测量、设计、造价一体化组织机构架构是否科学合理、层级

			责	清晰，须提供完整的组织机构框图。评审机构设置是否完全满足岩土勘察、地形测量、图纸设计、多级校核审核、造价编制、成果报审、施工驻场服务全流程工作需要；各专业部门、勘察岗位、测量岗位、设计岗位、造价岗位、现场服务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作衔接机制是否明确。（0分≤得分≤5分）
			服务说明和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现状污水厂处理短板、管网工况缺陷、排水能力不足等现状问题，结合勘察测绘基础数据要求，评审投标人整体勘察测绘思路、设计总体说明、厂区及管网专项设计、造价优化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适配性。针对厂区各构筑物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铺设、新旧管网衔接、检查井改造、路面破除修复、勘察点位布设、测绘数据采集、造价精准把控等核心内容的方案是否科学合规，设计、勘察、测量、造价工作是否因地制宜、贴合本地工程建设条件，满足污水处理提质、管网排水增效、工程经济合理的核心要求。（0分≤得分≤6分）
			拟投入的人员	评审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测量技术负责人、造价编制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校核审核人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性、专业匹配性、资质资格、从业经验。核查人员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本项目勘察测绘、多专业设计、造价编制、现场驻场的进度及质量需求，人员岗位分工是否匹配勘察、测量、设计、造价专项工作需求，团队专业性、稳定性及专项服务能力。（0分≤得分≤5分）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勘察、测量、设计、造价全流程质量保证体系、多级校核审核、成果审核机制；勘察测绘进度、设计出图进度、造价编制进度计划及节点管控、工期保障措施；项目勘察数据、测绘资料、设计图纸、造价成果、项目资料的保密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后期图纸修改、成果报审、勘察补测、造价复核、现场技术服务、成果归档、竣工验收配合等综合保障措施。（0分≤得分≤5分）
			设计安全保障措施	评审投标人项目勘察、测量、设计、造价工作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责任体系。针对市政厂区及管网工程特点，制定的地下管线勘察探测安全、现场测绘作业安全、周边构筑物安全、道路通行安全、施工落地设计安全、汛期排水安全、造价成果合规风控等专项安全规避及防控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落地性。（0分≤得分≤5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厂区多构筑物同步建设、老旧管网错综复杂、城区施工环境复杂、周边居民区密集、勘察点位布设难度大、测绘数据精准度要求高、雨污管网提质升级、新旧管网衔接、现状病害治理、造价精准控价、多专业协同作业等勘察、测量、设计、造价工作重点、难点的识别深度、分析精准度。针对重难点问题提出的专项勘察方案、测绘优化措施、设计解决对策、造价调控思路、协同作业方案具备先进性、可行性、针对性。（0分≤得分≤6分）

			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勘察测绘优化、管网及厂区设计优化、工程投资管控、造价精度提升、施工便捷性、后期运维管理、排水效能提升、节能减排、现状建构筑物及道路保护、工期优化、成果提质增效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是否贴合项目实际、科学可行、经济合理、具有落地价值，能够有效优化项目设计、节约投资、提升工程品质及使用效益。（0分≤得分≤4分）
2.2.4 (3)	综合 标（20 分）	1.企业业绩（5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类似项目得2.5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清晰可辨的扫描件，资料不全、模糊无法辨识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2.项目组成员（5分）	本项评审人员为除资格审查要求的项目总负责人、勘察及测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专业负责人。配备给排水、建筑、结构、电气、勘察、造价共6个专业负责人，每个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配备齐全的得5分。专业负责人每缺失1个扣1分；缺失3个（含3个）及以上专业负责人的，本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和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书无效、过期、专业不匹配、人员劳动关系归属不符的不予计分。 其他说明： 1.资格审查已要求的项目总负责人、勘察及测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不得兼任本评分项内任一专业负责人，兼任不予计分。 2.联合体投标的，各专业负责人可由对应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人员社保和劳动关系所属单位应与承担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致。 3.同一人员不得兼任本评分项下两个及以上专业负责人，兼任仅计1个专业。	
		3.项目部组成人员管理（4分）	1.人员配置贴合项目需求，设计、勘察、测量、造价核心专业人员配置齐全，岗位资质证书齐全、真实有效，完全满足本项目全流程工作需求，得0-1分；内容不合理、人员缺项、资质无效的本小项不得分。 2.岗位职责明确清晰，提供详细完整的岗位职责说明书，清晰界定各岗位权责范围、工作标准、工作内容，建立层级清晰、可落地的三级管理体系，得0-1分；岗位职责模糊、无管理体系、内容缺项的本小项不得分。 3.团队协同高效，制定完善的项目协同管理制度，包含项目例会、技术交底、内外沟通对接等机制，明确制度执行流程、执行责任人及管控要求，保障多专业协同作业顺畅，得0-1分；制度缺失、流程混乱、无落地措施的本小项不得分。 4.人员能力保障，制定详细的团队培训计划（含具体培训内容、培训频次、授课师资）及完善的考核机制（含量化考核标准、奖惩措施、结果应用），得0-1分；内容空洞、缺项、无具体落地措施的本小项不得分。	
		4.履职尽责措施及承诺（4.5分）	1.技术措施履职承诺：针对本项目勘察、测量、设计、造价全流程工作制定全面、具体的技术落实方案，建立清晰的技术责任制，明确技术方案落实不到位、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整改措施及违约责任，措施明确、可执行，得0-1.5分；内容空洞、措施缺失、无违约责任的本小项不得分。 2.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承诺：针对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测量	

		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技术人员等关键岗位，明确在岗履职、人员管理、人员更换审批及管控承诺，制度严谨、约束性强，得 0-1.5 分；内容缺项、承诺模糊、无管控措施的本小项不得分。 3. 总体履约履职承诺：提供项目总体履职尽责承诺，内容全面、严谨规范，明确虚假承诺、履约不力的责任追究、整改补救措施，完善项目全过程履约保障机制，得 0-1.5 分；承诺空洞、无责任追究及履约保障的本小项不得分。
	5. 中小企业政策加分 (1.5 分)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总分 30 分）× 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1.5 分）。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 2%。（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0.6 分）。 注： （1）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果各单位（含签订分包协议的拟分包单位）均为小微企业时，采用上述第 1 条加分政策（本项目政策加分=投标报价总得分× 5%）。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含签订分包协议的拟分包单位）一方为小微企业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其他成员为大型或中型的，采用上述第 2 条加分政策（本项目政策加分=投标报价总得分× 2%）。 （4）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不标注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无排序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总报价。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重新补抽相关专家）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B1.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 B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 B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协商、签订的为准)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人（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一）

设计人（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二）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全部单位均列为设计人，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1 座、生物池 2 座、二沉池 2 座、磁混凝沉淀池 1 座、深床滤池 1 座、接触池 1 座、加氯加药间 1 座、浓缩池 2 座、贮泥池 1 座、脱水机房 1 座、除臭滤池 2 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1 座、附属用房 1 座等建构筑物；配套建设污水管道 7336m，其中 DN1200 III 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 372m，DN1000 III 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 2123m，DN800 III 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 4383m，DN1000 II 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 29m，DN800 II 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 23m，DN600 II 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 84m，DN500 II 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 136m，DN400 II 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 186m，破除及修复现状沥青路面 2180 平方米，破除及修复现状人行道 2502 平方米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长垣市华豫大道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角，已建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及测量、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文物勘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图审查相关商务委托服务，以及施工全过程现场配合、技术答疑、变更对接、驻场服务等全部后续配套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开始设计日期：本合同签订当日立即启动，设计人须当日组建团队、开展踏勘及设计工作。

2.完成施工图送审成果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施工图送审版成果；审图期间所

有修改、复核、补图工作须在审图机构及发包人要求时限内无条件限时完成，单次整改不得超过 2 日历天。

3. 最终合格成果交付：须确保施工图一次性整改到位并顺利通过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整改延误视为设计工期违约。

4. 后期服务周期：自设计启动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全部归档、质保期届满为止，设计人全程无条件兜底服务，不得以合同工期届满为由终止服务。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包含所有设计、报审、整改、驻场、技术服务、资料配合、税费、差旅、人工、设备、后期变更配合、质保兜底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杂费。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人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勘察及测量项目负责人：_____

造价负责人：_____

联合体中标的，各岗位人员由对应联合体成员按投标文件配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发包人要求；
- （5）技术标准；
- （6）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其他合同文件；
- （8）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严格遵守规范及发包人管理要求，零重大设计缺陷、零强条违反、零审图重大问题，无条件配合所有整改及服务，承担全部设计质量、工期、服务违约风险及经济损失。联合体各方共同向

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设计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设计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及国家、行业、河南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行政政策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现行规范、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如国家、行业正在修订相关规范、标准的，则按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符合相关规定外，还应当具有科学性。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用条款等。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规定的本工程正常使用年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进度、图纸质量、人员在岗、服务配合、整改落实进行全过程检查、督办、扣分、处罚、暂停付款。

2.2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优化设计、精简投资、优化施工工艺、降低施工难度、提升排涝效能，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2.3 发包人对设计人书面请示、延期申请、变更申请审核时限为 7 个工作日，逾期未回复不视为默认，不免除设计人任何违约。

2.4 发包人一般义务

2.4.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

2.5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6 发包人决定

2.7.1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必须全方位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验收、备案等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_____；

任职资格及等级：_____；

任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勘察及测量负责人

姓 名：_____；

任职资格及等级：_____；

任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3 造价负责人

姓 名：_____；

任职资格及等级：_____；

任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设计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3.2.2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3 设计人对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终身质量负责，因设计错漏、不合理、不规范、考虑不周导致的返工、变更、造价增加、工期延误、安全隐患、投诉追责，全部由设计人承担费用及法律责任。

3.4 设计人必须全程主动配合立项、报批、报审、审图、财政评审、招标、施工、验收、归档、督查、审计等所有环节，随叫随到、即时答疑、限时整改。

3.5 设计分包：

3.5.1 主体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勘察及测量、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设计人应当自行完成，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允许分包范围：文物勘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文物勘探分包单位须为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文物勘探单位；环评、水保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同类项目业绩（国家已取消环评、水保资质，不得以资质证书作为准入条件）。

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服务不属于分包范围，由中标人遴选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审查机构（审查机构需为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单内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完成审图机构比选、合同签订、全额支付审查费用、资料报送、全过程对接、组织图纸整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配合审图机构向长垣市住建主管部门完成告知性备案等全部商务及配合工作。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拟选用的审图机构开展利害关系、失信惩戒风险审查，存在利害冲突、失信记录的可以书面否决该候选机构；招标人不指定、干预中标人正常遴选审图机构但中标人拟选用的审图机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施工图审查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60 万元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审图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5.2 分包确定：前述允许分包工作，设计人分包前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联合体分工范围内工作不得对外分包。投标阶段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仅作为评审材料，中标后分包仍须履行本条款审批备案程序。

3.5.3 分包人资料：分包单位营业执照、业务能力证明、人员、业绩、利害关系承诺书。

3.5.4 分包费：分包费用由设计人自行结算，发包人不直接向分包单位付款。

3.6 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书为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由联合体自行处理。

3.7 设计人须自行完成现场全面踏勘、现状管线复核、病害核实、积水点位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为参考，所有现场风险、现状不符风险由设计人全权承担，不得作为延期、增价、免责理由。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格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且必须具有积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5.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设计深度必须完全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最新审查标准，图纸必须做到：无错、无漏、无碰、无矛盾、无强条违反、无选型不合理、无计算错误。

(2) 审图追责：施工图首次审查出现重大问题、强条问题、系统性错漏，处罚合同总价 10%；二次整改仍不合格，处罚合同总价 20%并有权解除合同。

(3) 设计成果虽通过审图，但施工阶段、质保期内因设计缺陷产生变更、返工、隐患、排水功能不达标，设计人必须无偿修改、无偿补救，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行政追责后果。

(4) 严禁保守设计、过度设计、不合理抬高造价，必须在满足安全规范前提下优化经济指标，设计方案不满足经济性、合理性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重改。

5.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目标、开始时间、重要节点完成时间、全部工作成果完成时间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所有设计节点、整改节点、补图节点、答疑节点严格按时办结，无任何合理延期特权，除不可抗力外一律不予顺延。

6.4 设计人逾期交付成果、逾期整改、逾期配合的，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处罚违约金，逾期累计达 7 天，暂停一切付款；逾期累计达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追偿损失。

6.5 设计进度计划提交、修订、响应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调度，拒不服从调度的，单次处罚 5000 元。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交付纸质版不少于 8 套，发包人可随时要求加印，设计人免费提供。

7.2 电子版为 CAD2010 及以下通用格式、无加密、无锁定、无权限限制，同时提供全套可编辑概算、计算书、PDF 高清图纸，格式不符视为未交付，计入工期违约。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本项目将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打包纳入合同总价，施工图审查由中标人遴选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审查机构（审查机构需为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单内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完成审图机构比选、合同签订、全额支付审查费用、资料报送、全过程对接、组织图纸整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配合审图机构向长垣市住建主管部门完成告知性备案等全部商务及配合工作。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拟选用的审图机构开展利害关系、失信惩戒风险审查，存在利害冲突、失信记录的可以书面否决该候选机构；招标人不指定、干预中标人正常遴选审图机构但中标人拟选用的审图机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施工图审查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60 万元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审图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9.2 设计人应当在中标后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按工程进展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签字、盖章等。

9.3 自施工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质保期结束，设计人保持全天候响应，接到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技术需求，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置。

9.4 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新旧管网衔接、渠道施工、疑难点位，设计人必须主动到场指导，未到场配合导致施工偏差、返工，责任及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5 竣工图审核、资料归档、审计核查、主管部门督查、项目后评价，设计人无条件全程配合，不得以合同完工为由拒绝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

10.2 工程设计预付款

10.2.1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___/___。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无任何自主索赔权利，除发包人书面正式确认的重大政策性调整外，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加价、延期、补偿诉求。

11.2 因设计考虑不周、图纸错漏、方案不合理产生的设计变更，一律无偿整改，不予任何费用增加及工期顺延。

11.3 设计人提出的变更、调整、延期申请，必须7日内完整提交佐证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___/___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发包人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设计合理使用年限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到本工程项目以外的地方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设计合理使用年限___。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由设计人承担。

1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凡设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13.2.2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时间、初稿交付时间、验收合格时间完成相应工作，且迟延达15日以上的；

13.2.3 所交付的工作成果错误较多，整改后仍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

13.2.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另行委托他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设计人可顺延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

14.1.2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发包人除应继续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迟延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 13.2 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报酬。

14.2.2 设计人未按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迟延的（包括各工作节点的迟延），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3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颁发的施工图合格证的，除立即修正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则执行 15.2.1 条的相关约定。修正期间不顺延工作时间。

14.2.4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或未按本合同附件 1 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6 设计人应当保守在工作中所获得的工作秘密，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否则，除立即更正外，还应每违反一项或一次，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4.2.7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虽通过了审图机构的审查,但因未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致使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而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本合同未列明的设计人责任、义务,凡属国家规范、行业惯例、市政设计项目应有义务的,设计人均无条件全部承担,不得以合同未列明为由免责。发包人对项目管理、质量、进度、服务的一切合理要求,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本项目将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打包纳入合同总价,施工图审查由中标人遴选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审查机构(审查机构需为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单内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完成审图机构比选、合同签订、全额支付审查费用、资料报送、全过程对接、组织图纸整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配合审图机构向长垣市住建主管部门完成告知性备案等全部商务及配合工作。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拟选用的审图机构开展利害关系、失信惩戒风险审查,存在利害冲突、失信记录的可以书面否决该候选机构;招标人不指定、干预中标人正常遴选审图机构但中标人拟选用的审图机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施工图审查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60 万元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审图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其他内容在合同签订前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非关键性或非主要条款。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勘察及测量：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出具勘察报告、测量成果，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审批要求。

2. 施工图设计：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全部建构筑物、配套污水管网、破除恢复工程施工图全套设计，各专业图纸、计算书，满足联合审图、施工许可。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编制完整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成果满足财政评审、招标使用。

4. 文物勘探：开展现场文物勘探工作，编制文物勘探报告，完成报审，取得文物主管部门相关意见。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编制环评报告，完成报审，取得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意见。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编制水保方案，完成报审，取得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意见。

7. 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服务：设计人遴选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审查机构（审查机构需为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单内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完成机构比选、合同签订、全额支付审查费用、资料上传河南省数字化审图平台（如需）、组织图纸整改、取得全省统一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配合审图机构向长垣市住建局完成告知性备案全部工作。

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拟选用的审图机构开展利害关系、失信惩戒风险审查，存在利害冲突、失信记录的可以书面否决该候选机构；招标人不指定、干预中标人正常遴选审图机构，但中标人拟选用的审图机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施工图技术性审查责任由审图机构承担；设计人承担图纸质量、报审周期履约责任。

8. 施工全过程配套服务：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设计变更、现场技术对接、驻场服务、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配合、各专项报告报审全过程配合，全部归档资料移交发包人。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工程设计的阶段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1.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规划方案的优化意见；

（2）提供满足深度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

（4）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报批工作；

（6）其他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

2. 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 1) 根据工程进展及发包人的需要，派员到施工现场，为工程项目或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 2) 根据工程验收（各重要施工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主体、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派人到现场，参加工程验收，并根据需要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签字并盖章。
- 3) 根据工程资料备案需要，提供设计人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全方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有关事宜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2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含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目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				
2				
3				

说明：最终成果：是指符合设计规范，并能保证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否则整改期限视为最终成果提交迟延。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一、签约合同价****1. 设计人纳税资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_____。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本合同设计费为**大写**: _____。**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_____

付款条件: 1) 已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 2) 设计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合格完成了当节点的工作任务; 3) 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 并按发包人的付款流程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条件, 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当节点有设计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 发包人有权在当节点的应付款中扣除。

三、发票

(1) 设计人所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设计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设计人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设计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 由于设计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 由设计人承担。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章为招标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对本项目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文物勘探、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专项服务、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施工全过程技术驻场服务等工作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标人开展项目工作及配套服务的依据。投标人须全面响应本章所有条款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本章内容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本章节所有要求均适用于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一、设计及技术服务总体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位于长垣市华豫大道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角，已建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属于城市市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工程。项目通过新建污水处理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提升区域污水处理规模、改善出水水质、完善区域污水收集体系，解决现状处理能力不足、管网覆盖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片区水环境承载力有限等问题，有效提升长垣市城区及周边片区污水治理能力，保障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3/d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深床滤池、接触池、加氯加药间、浓缩池、贮泥池、脱水机房、除臭滤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附属用房等建构筑物；配套建设污水管道总长约 7336m，包含不同规格等级钢承口钢筋混凝土管道；同步实施现状沥青路面、人行道破除及修复工程。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项目现场勘察、地形测量、全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文物勘探、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专项服务、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服务、图纸报审、施工全过程驻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配合及后期技术配合等全部工作内容。

2.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中标人须全面完成本项目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文物勘探、环评、水保专项服务、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全过程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测量工作：开展项目厂区及配套管网沿线场地岩土工程勘察、现状地形测绘、现状管线探查摸排，完成勘察布孔、原位测试、室内试验、数据整理、地质分析、地形数据采集、现状管网病害排查、管网现状复核，出具完整合规的勘察报告、测量成果报告，为施工图设计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

（2）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结合场地现状、地质条件、规划要求及排水工艺标准，完成本项目厂区所有建构筑物、配套设施、除臭系统、变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管网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附属配套工程的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水力计算、结构计算、工艺复核、电气自控设计、总图设计、节点大样设计等全套设计工作，出具完整设计说明、施工图纸、设计计算书、设计概算等成果；

（3）造价成果编制：依据施工图纸、现行计价规范、定额、政策文件，完成本项目全套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校核、复核修正工作，确保清单完整、计量准确、组价合规、成果可直接用于工程招标及造价管控；

(4) 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服务：中标人自主遴选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完成审图机构遴选洽谈、合同签订、全额支付审图费用、报审资料整理上传河南省数字化审图平台（如需）、组织图纸整改闭环、取得河南省统一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配合审图机构向长垣市住建主管部门完成告知性备案等全部商务及配合工作。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拟选用的审图机构开展利害关系、失信惩戒风险审查，有权书面否决存在利害冲突、失信惩戒记录的候选机构；发包人不指定、干预中标人正常遴选审图机构。施工图技术性审查责任由审图机构自行承担；中标人承担图纸质量、报审周期的履约责任。审图相关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图纸报审及整改配合：配合完成各主管部门专项报审、技术性审查、合规性核查，无条件根据审图意见、主管部门意见免费修改、优化、完善图纸、专项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直至图纸审查合格、各专项报告备案/审批通过；

(6) 施工全过程驻场技术服务：设立专人驻场服务，全程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现场技术指导、隐蔽工程验收配合、关键工序技术把控、设计变更论证、工程洽商技术复核、现场问题排查处置、施工工艺指导等技术服务工作；

(7) 竣工验收及归档配合：全程配合项目分部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各类验收工作，配合竣工图审核、技术资料整理核对、设计工作总结编制、项目备案及资料归档等全部配套工作；

(8) 包含本项目配套文物勘探、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相关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专项报告编制、现场实施、报审，取得主管部门意见或备案文件；

(9) 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出的勘察、测量、设计、造价、技术配合等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专项工作分包说明：本项目包含的文物勘探、环评、水保专项工作占整体服务比重较小、专业独立性强、专项业务要求特殊，中标人可将文物勘探、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专项工作分包给具备对应合法业务能力、从业经验及类似项目经验的专业单位承揽；文物勘探分包单位须为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文物勘探单位；环评、水保分包单位须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同类项目业绩。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服务不属于分包范围，由中标人自行完成，不得对外分包。中标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服务单位，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质量、进度、成果合规性、安全责任全权兜底，承担总包总责，负责全过程统筹管理、成果审核、对接报审及问题整改，分包工作不免除中标人的任何合同责任与履约义务。分包实施前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

3. 设计及编制依据

本项目所有勘察、测量、设计、造价编制、专项报告编制工作须严格依据国家、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定额、计价政策及地方专项管理规定执行，涵盖市政污水处理、城镇给排水、岩土勘察、工程测量、市政管网、结构工程、电气自控、防洪排涝、工程造价、绿色建筑、工程强制性条文等全部相关规范标准。同时严格遵守项目立项、可研批复、规划条件、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严禁使用废止、过期规范及失效计价依据，所有成果必须满足现行最新标准及合规要求。

4. 项目使用功能及建设目标要求

本项目通过厂区扩建及配套管网新建改造，进一步提升长垣市污水处理处理能力、出水水质稳定性、

污水收集覆盖率，完善片区污水收集处理体系。设计及技术成果需满足工艺稳定、运行安全、运维便捷、节能环保、耐久可靠的建设目标，适配区域水环境治理、污水提质增效总体要求，满足长期安全运行、检修维护、远期扩容预留需求，贴合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整体规划布局。

5.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中标人须组建专属本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造价专业一体化项目团队，固定项目总负责人、勘察及测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上述为资格审查岗位，不得兼任评分项专业负责人），同时配置给排水、结构、建筑、电气、勘察、造价等各专业技术人员、校核、审核人员。所有团队人员专业配置齐全、从业经验匹配、证书合规有效。项目全过程核心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离岗、兼职其他项目，确保勘察精度、设计质量、出图进度、造价成果质量及现场服务质量满足项目建设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对应岗位人员可由联合体分工成员单位提供，人员劳动关系归属应与承担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保持一致。

6.总体设计及编制原则

本项目所有工作坚持安全可靠、工艺先进、经济合理、运维便捷、绿色节能、因地制宜的总体原则。结合厂区现状构筑物布局、地质条件、地下管线分布、周边环境、交通条件、居民区分布等现状因素，优化工艺方案、总图布局、管网路由、埋深参数、施工方案，最大限度减少现状破除、重复投资、施工扰民及现状设施破坏，确保项目实用性、安全性、经济性、前瞻性统一，完全满足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后期提质改造需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造价编制、文物勘探、环评、水保、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技术服务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住建部、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现行有效的市政污水处理、城镇给排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市政管网工程、建筑结构、电气自控、防洪排涝、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海绵城市、绿色市政等相关规范、标准、图集、导则、定额及地方管理规定。所有工作内容及成果必须严格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行业合规要求，所有规范、定额、政策文件均以项目实施期间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组成

中标人须提交完整成套、规范合规的全过程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地形测量成果报告、项目总设计说明、各专业施工图图纸、总图、节点大样图、结构及工艺计算书、水力复核计算书、设计概算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文物勘探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文件、图纸报审资料、审图整改全套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相关资料、技术答疑资料、设计变更资料、工作总结资料及项目归档配套技术文件。

2.成果文件深度

所有勘察、测量、设计、造价、专项报告成果深度须完全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及河南省、新乡市主管部门报审、备案、归档要求，达到完整施工图设计及造价编制深度，可直接用于图纸审查、工程招标、预算编制、现场施工、工序验收、

竣工验收及工程归档，成果数据准确、标注规范、内容完整、无错漏碰缺、无矛盾偏差。文物勘探、环评、水保成果深度须满足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要求。

3.成果文件格式要求

所有勘察、测量、设计、造价、专项报告文件排版规范、图幅统一、字体图例统一、编号有序、目录完整。图纸签署、校对、审核、审定、盖章流程完整合规，造价文件编制、校核、审核流程齐全，专项报告签章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完全满足住建部门、造价主管部门图纸审查及工程归档标准，文件层级清晰、规范统一。

4.成果文件份数要求

中标人须按发包人、审图机构、主管部门、施工、监理、归档等各方需求，提供不少于 8 套正式纸质版勘察、测量、施工图、概算、清单、控制价、专项报告成果文件，并根据项目报审、验收、归档、评审需要无条件无偿增补份数，保障项目全流程使用需求。

5.成果文件载体要求

(1) 纸质版：所有报告、图纸、造价文件装订整齐、签章齐全、清晰规范、无涂改破损，符合工程归档标准；

(2) 电子版：提供全套可编辑 CAD 施工图、高清 PDF 图纸、可编辑版勘察测量报告、计算书、概算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文件、文物勘探/环评/水保全套电子资料、说明文档等，文件分类归档、命名规范、无加密、无缺失，满足报审、电子归档、项目存档要求；

(3) 根据主管部门电子审查、电子招投标、工程电子归档要求，无条件配合提供对应格式电子成果资料。

6.展板、模型、汇报资料要求

本项目无强制展板、模型、动画制作要求，若发包人后期开展项目汇报、评审、申报、迎检等工作需要，中标人须无条件免费配合制作汇报 PPT、效果图、展板、演示资料等配套展示材料，不额外计取任何费用。

7.成果质量整改要求

所有勘察、设计、造价、专项成果须满足审查及合规要求，对审图意见、主管部门整改意见、发包人合理化整改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免费、及时完成修改、优化、更新、复核工作。项目全过程产生的设计变更、图纸修改、造价调整、专项报告修订、成果更新，须同步完成资料归档，确保成果统一、完整、有效。因中标人勘察失误、设计错漏、造价偏差、专项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变更、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项目服务期间，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用房、办公设备、桌椅、耗材、冷暖设施、后勤设备等任何办公及配套设施，全部由设计人自行配备、自行承担费用。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现有基础资料（仅供设计参考，所有数据须由中标人现场复核确

认，中标人对最终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全权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立项、备案、可研批复等相关审批文件；
- 2.项目现有前期基础资料、场地及管网相关基础资料（如有）；
- 3.项目区域规划资料、基础地形资料（如有）；
- 4.协助提供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计价政策清单；
- 5.项目相关会议纪要、前期踏勘资料等。

特别说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为辅助参考依据，不免除中标人现场踏勘、现状摸排、管线复核、场地核查、数据校验的责任。中标人须全面自主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对勘察数据、设计依据、造价基础数据、专项成果、最终成果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资料偏差、资料缺失为由免责或申请增加费用、顺延工期。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及退还要求

1.使用要求：设计人仅限将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用于本项目勘察、设计、造价、专项服务及技术服务工作，严禁转借、复制、泄露、商用、用于其他项目，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要求；

2.退还要求：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全部完成后，设计人须完整退还发包人全部原始纸质资料及涉密资料，销毁私自留存的涉密备份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外传、挪用发包人项目资料。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住宿、交通、车辆、网络通讯、专职辅助人员、现场办公场地等任何便利条件，所有现场踏勘、驻场办公、交通出行、通讯后勤、现场保障工作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设计人须自行配齐本项目勘察、测量、设计、造价、专项服务、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现场驻场服务全过程所需全部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备全套现行有效国家、省、市规范、图集、技术手册、计价依据等技术资料；
- 2.自备正版设计软件、造价软件、办公设备、测绘辅助设备、检测取证设备等技术设备；
- 3.自备现场踏勘、现场服务、驻场工作所需交通车辆及出行保障；
- 4.自备临时办公设施、办公耗材、收纳设备等办公保障；
- 5.自备安全帽、安全防护用品、现场作业安全设施，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 6.自行承担人员工资、社保、食宿、交通、通讯、设备损耗、耗材、差旅、分包管理、审图商务对接等全部杂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七、发包人的其他管理要求

1.进度管理要求：中标人须严格服从发包人总体项目进度计划，按节点完成勘察测量、方案设计、施工图出图、清单控制价编制、文物勘探、环评、水保编制报审、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取得审图合格书、问题整改、现场服务、竣工配合等全部工作，按时提交各类成果资料，不得无故拖延；

2.质量管理要求：所有成果杜绝违反强制性条文、杜绝重大错漏、杜绝结构性、工艺性、造价性重大偏差，因设计、勘察、造价、专项成果问题导致工程返工、变更、造价偏差、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的，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有损失；

3. 现场服务要求：施工全过程实行专人驻场服务，接到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技术咨询及现场问题通知后及时响应，现场难题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全程保障项目施工顺利推进；

4. 保密管理要求：设计人对本项目所有现场数据、勘察资料、设计图纸、造价数据、项目方案、专项资料、涉密信息承担终身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传播、使用；

5. 合规管理要求：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严禁违规勘察、违规设计、违规编制造价成果，全过程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

6. 兜底要求：本章未列明，但国家、省、市行业规范、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造价编制、专项技术服务单位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服务内容，均由中标人无条件全面响应、落实、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及美观度需求更改字体样式、字体大小及页脚页眉）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6-0117、长财招标采购-2026-52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大写（含税）：		小写（含税）： 元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勘察及测量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造价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按实际工作内容修改或更换)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一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 (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合同价款占比 (%) 如下 (不含施工图审查,计算占比时去除该费用): 勘察及测量合同价款占比 _____ %、施工图设计合同价款占比 _____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价款占比 _____ %、文物勘探合同价款占比 _____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合同价款占比 _____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价款占比 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选择采取保函的需附以下资料：

- （1）附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 选择采取递交投标保证金方式的需附以下资料：

- （1）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系统回执。
-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六、项目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码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联系邮箱						
备注						

注：后须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处于被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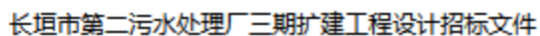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的网页截图并注明可查询的网址；2、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

1.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本项目允许分包的文物勘探、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专项服务；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为本项目主体关键性服务，严禁分包；施工图审查商务委托不属于分包工作，不得填入本表。中标人分包须遵守法律法规，分包前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分包合同报招标人备案，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

2. 投标人投标阶段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仅作为中小企业政策加分评审材料；中标后实际分包仍须履行招标人书面同意、备案手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意向分包的小微企业；确需变更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审批同意。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的拟分包单位为同一单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重点核查，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说明与该分包单位的接触情况、意向分包报价来源等相关情况。

4. 仅拟分包单位相同，无其他佐证串通情形的，不直接认定投标无效。拟分包的中小企业不得同时向本项目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编制、报价测算等投标相关实质性服务。一经查实，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同一拟分包项目填写多家备选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政策加分仅认可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分包意向协议的那一家单位，其余备选单位不参与小微企业份额核算，未签订正式分包意向协议（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需在正式分包意向协议加盖公章确认）的也不参与小微企业份额核算。

6. 不需分包的本表可不填写。

十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不满足以下文件可不提供此部分，此部分可删除）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勘察及测量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设计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造价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文物勘探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指2025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

(三) 投标人详细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其他)	
投标人开户行	
投标人账号名称	
投标人账号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手机号	
投标人注册地	

注：此表信息为中标人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信息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保持一致，因投标人此处错填、漏填导致公示信息错误而引起纠纷或异议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填写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但不要修改格式，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各成员信息均须填写。

(四) 中标候选人公示详细信息表

企业投标项目管理人员情况一览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				
企业投标业绩一览				
承建（承接）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年 月 日	元
				

注：此表信息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所需重要信息，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信息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保持一致，因投标人此处错填、漏填导致公示信息错误而引起纠纷或异议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填写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但不要修改格式，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各成员信息均须填写。

(五) 关于投标文件雷同性风险的声明书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后, 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确认, 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外的其他材料和文本内容, 均由我单位自行独立编制完成。

我单位承诺,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抄袭、复制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的情形。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 或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检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内容雷同、错误雷同、格式异常一致等情形), 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被否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关于项目异议或投诉的声明函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关于“异议”及“投诉”的相关内容，已查阅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异议”及“投诉”的相关规定。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异议”或“投诉”，否则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有权不予受理。

我单位承认，未在法定时限内或未按照法定程序提出的“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有权不予受理；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投诉的，属于恶意异议或恶意投诉，我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